**机构账户变更、注销业务指引**

注：以下业务视原因可能需要提供其它补充证明。

**基本信息变更，包括：变更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编、更新证件有效期、**

**其他投资者适当性信息补充等**

**需提交材料：**

1、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、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**业务提示：**

1、 如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/法人证件/经办人证件有效期，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
2、 产品类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，如仅变更管理人资料，则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管理人的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**重要信息变更，包括：变更预留银行信息、经办人、预留印鉴、法定代表人、基金账户**

**名称、开户证件类型/号码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、机构投资者受益人信息**

**1、变更预留银行信息**

1）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）新账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）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公章）。

**2、变更经办人（包括：新增、取消、替换）**

1）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）填妥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3）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）提供一套新预留印鉴卡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预留印鉴章、经办人签章、原预留印鉴、原经办人签章）；

**3、变更法定代表人**

1）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新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）新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
3）填妥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（加盖公章和新法人章）；

4）填妥的《印鉴卡》（加盖公章和新法人章）；

5）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6）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**4、变更预留印鉴**

填妥的《印鉴卡》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新预留印鉴及原预留印鉴、经办人签章）。

**5、变更基金账户名称（变更产品户户名无需提交标“★”材料）**

1）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新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）填妥的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（加盖新公章和法人章）；

3）提供新的《印鉴卡》；

4）新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新公章）★；

5）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若无此证明文件，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（加盖新公章）；产品户名变更提供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；

6）如需变更预留银行信息，提交新账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
7）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
8）填妥的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；

9）如为金融机构，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（加新盖公章）★。

**6、变更开户证件类型/号码**

1）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新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）新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
3）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，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第5点办理；

4）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；若无此证明文件，需提供情况说明材料（加盖新公章）；

5）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新公章）。

**7、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**

1）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）填妥的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、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）；

**8、变更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**

填妥的《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》（加盖公章和法人章）。

**注销业务**

请在提交材料前，先确认账户是否还有基金份额、是否有未到账资金、是否有在途交易等。直销客户若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或是交易账户销户业务：

1、 填妥的《账户业务申请表（机构版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人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
2、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
3、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